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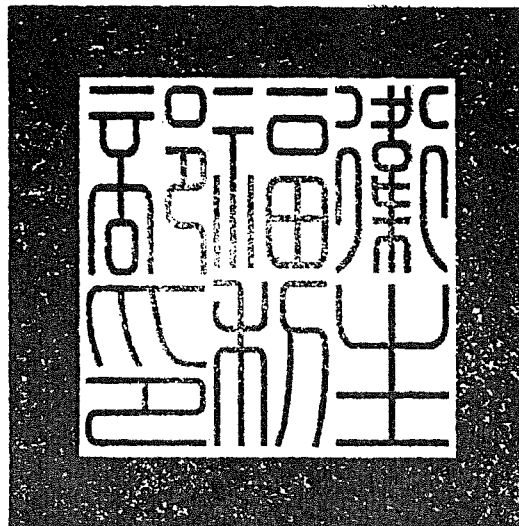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021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三、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，修正「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」依據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95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